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02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海研計字第 10600242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240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239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1002717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5001141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發表；或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獲邀請者。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或研究計畫核定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金額未經流用且結餘一萬元(含)以下，得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舉行日期一個月前繳齊申請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二)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獲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三)參加國際會議者提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者，提供研習計畫書乙份。

(四)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日程表、會議或訓練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申請人需檢附前次出國報告表，未曾獲補助者無需提供。

(六)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未核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者，須先完成「國科會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程序，始可向本校申請補助。

第四條 補助項目：機票、生活費及會議之註冊費，補助經費實報實銷，每位教學研究人員最高新台幣陸萬元整。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則不再接受申請。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或訓練之教師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或訓練，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得視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四、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 五、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 六、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第七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獲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一)機票票根：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二)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國報告表(以 10 頁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115 年 5 月修正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身份證字號	單位	
聯絡電話	(O) (H) Email：	職稱	
		共同作者姓名	
會議或訓練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	
出席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申請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補助項目：(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 (*請填寫及提供相關資料)			
是否已獲得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			
有無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機構名稱：)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人所執行研究計畫是否有核定國外差旅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計畫名稱：)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檢附右列文件各 3 份(請將有檢附的資料在□打勾)並隨同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1、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或研習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國際會議或訓練日程表，會議或國際有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將最新期刊論文匯入研發處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之教師著作目錄。並檢附申請者近三年研究計畫及期刊論文列表等有助審查之資料。(詳見 SOP)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請人需檢附前次出國報告表，未曾獲補助者無需提供。 (以上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請務必提供相關資料)		
茲證明本申請案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且論文之共同作者並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院長/中心主任	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研發長